

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

豫人协团标委发〔2025〕01号

关于《中医养生保健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规范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近日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请团体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对《中医养生保健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进行立项审查。经审查，该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各制标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强化编制过程中的质量管理，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任务。

如有单位（或个人）对立项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至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秘书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杨宏伟

电话：0371-56262220

邮箱：hncjlxh@163.com

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
(河南省人才交流协会代章)

2025年6月2日